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6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8/07

研究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條例》下 6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蔡淑嫻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6
歐陽可樂先生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李華明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余若薇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該項提名獲方剛議員附議。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檔號：CITB CR14/18/2)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76/07-08號文件 —— 2008年4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有關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35/07-08(01)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435/07-08(02)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8年4月2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435/07-08(03)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8年4月2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435/07-08(04) ——
號文件

經第 82 至 84 號法律
公告修訂的《2008
年商品說明(標
記)(黃金及黃金合
金)(修訂)令》(第362
章,附屬法例A)、《商
品說明(標記)(白金)
規例》(第362章,附
屬法例C)及《商品說
明(白金的定義)規
例》(第362章,附
屬法例B)的標明修訂
文本

立法會 CB(1)1464/07-08(01) ——
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隨後
於2008年5月7日發出)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
律顧問 2008 年 4 月
23 日及 2008 年 4 月
28 日的函件作出的
回應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公眾諮詢

4. 小組委員會商定，在立法會網站宣布及致函 18 個區議會，邀請各界就於 2008 年 4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條例》下 6 項附屬法例(下稱 "附屬法例")提交意見書。小組委員會亦商定，邀請獲政府當局邀請就附屬法例中的立法建議提交意見書的團體提交意見書。

(會後補註: 小組委員會已於 2008 年 5 月 7 日在立法會網站張貼公告及致函 18 個區議會及相關團體，邀請他們在 2008 年 5 月 13 日之前提交意見書。秘書處已隨於 2008 年 5 月 7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467/07-08 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安排，並請他們建議哪些團體應獲邀提交意見書。)

與團體代表會商

5. 法案委員會進一步商定，於 20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45 分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商。

(會後補註: 由於會議地點不便，並經主席同意，會議已改為於 20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舉行。)

日後會議的時間表

6. 委員亦商定會再舉行兩次會議，以便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附屬法例，詳情如下：

- (a) 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及
- (b) 2008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延展審議期限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7. 委員商定把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8年6月11日。主席會在2008年5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為此目的動議一項議案。小組委員會將於內務委員會2008年5月30日會議上匯報其商議工作。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19日

研究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條例》下
6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304	李華明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陳鑑林議員	選舉主席	
000305-001312	主席 秘書 方剛議員	隨後三次會議的日期及目的	
001313-00205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條例》下6項附屬法例(下稱"附屬法例")作出簡介(檔號：CITB CR14/18/2)	
002051-00313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p><u>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08年4月23日及2008年4月28日的函件(立法會CB(1)1435/07-08(02)及(03)號文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464/07-08(01)號文件)</u></p> <p>(a) 助理法律顧問的關注事項如下：</p> <p>(i) 現行的《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第362章，附屬法例A)及《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第362章，附屬法例C)第4條規定，供應或要約供應的每件黃金或黃金合金或白金製品上，均須註有標記，顯示黃金或白金含量的純度。此項規定涵蓋範圍廣泛，足以涵蓋向零售商供應有關製品的製造商或其代理商，以及在零售層面向消費者供應有關製品的零售商。然而，第82號法律公告第2條及第83號法律公告第4條分別把"在零售層面"等字眼加入上述兩項法令</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4段內，使其具有收窄上述兩項法令的適用範圍至僅適用於零售商的效果；及</p> <p>(ii)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第81號法律公告)第3條規定，零售商售賣手提電話、數碼相機、數碼攝錄機、數碼音響播放器、及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受規管電子產品)時，須發出發票或收據。該等發票或收據必須載有關於這些產品的訂明資料。按照現時的草擬方式，第3條的涵蓋範圍看來相當廣泛，足以涵蓋售賣二手的受規管電子產品的零售商。助理法律顧問關注這是否反映政府當局的意向，若然，當局有否就遵從規定的困難諮詢有關的零售商</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附屬法例旨在加強保障購買珠寶及流行電子產品的消費者。不誠實零售商近年往往因就這些商品作出虛假的商品說明和失實陳述而被投訴</p> <p>(ii) 就上文a(i)項所述的關注，既然供應黃金或黃金合金或白金製品的零售商必須遵從法定要求，有關建議會對製造商或批發商產生連鎖反應，令他們向零售商供應有關製品時亦須遵從相同的要求。其實，製造商或批發商應零售商的要求供應註有標記的製品，已是現時有關行業的做法；及</p> <p>(iii) 就上文a(ii)項所述的關注，第81號法律公告第3條載述的要求，同樣適用於二手及平衡進口產品的買賣。載於發票或收據上的訂明資料，是關乎買賣的基本資料，亦是有關產品</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主要特點，均屬零售商應能提供的資料。政府當局曾諮詢有關的零售商商會，他們均表示遵從這項規定沒有困難	
003133- 003400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委員商定延展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19日